

<<中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2711

10位ISBN编号：750368271X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文 编

页数：440

字数：5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 内容概要

本书从专业律师的角度，对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做了详尽介绍，并对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融资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未来趋势做了深入分析。

这些介绍和分析不但为企业上市融资领域的实务界人士提供了大量实用信息。

而且为诸多中国企业在有效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时。

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理论参考和实务操作上的指引。

本书兼具了专业性、实用性以及较强的可操作性。

是企业进行上市融资操作的必备指南。

<<中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作者简介

陈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高级律师、法学博士，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陈文律师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兰州大学、黄河大学，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和瑞士圣加仑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1999年获北京市第2届优秀律师称号。

2000年起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

## &lt;&lt;中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资本市场 第一节 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概述 一、中国资本市场的形成及发展  
二、中国资本市场近期的巨大变化 三、中国资本市场面临的挑战和深化改革 四、中国资本市场的展望  
第二节 中国A股资本市场 一、A股的定义及概况 二、证券交易所简介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及程序  
四、上市后的持续责任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 六、蓝筹“H股”集中回归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  
第三节 中国B股资本市场 一、8股的概念及历史形成 二、8股资本市场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三、8股资本市场改革探索  
第四节 中国对证券市场的法律及政策监管 一、我国证券监管体制 二、我国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体系  
第五节 中国创业板市场概述 一、创业板的概念及设立模式 二、中国创业板市场的建设历程  
三、中国设立创业板市场的意义、挑战及措施 四、专家学者对中国创业板市场建设的思考及建议  
第六节 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与世界主要资本市场的合作 一、我国跨国证券融资的合作监管现状  
二、境外企业境内上市及“红筹”股回归探索  
第二章 香港地区资本市场 第一节 香港证券市场概览 一、香港证券市场的历史沿革 二、香港证券市场的构成  
第二节 香港的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 一、香港主板市场概况 二、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三、香港创业板市场情况  
四、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香港上市流程 六、在香港上市的费用  
第三节 主板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主要特点及比较 一、概况 二、上市要求 三、管治架构 四、保荐人  
五、售股限制期 六、上市发行人的持续责任  
第四节 内地公司香港上市模式、审批及现状 一、内地公司香港上市模式 二、内地公司香港上市的内地审批  
三、内地公司在香港股市的现状  
第五节 香港的证券监管及中港监管合作 一、香港证券市场的监管法律及监管机构  
二、内地与香港的证券监管合作  
第三章 日本资本市场 第四章 新加坡资本市场 第五章 韩国资本市场 第六章 美国资本市场 第七章 英国资本市场 第八章 欧盟Euronext资本市场 第九章 德国法兰克福资本市场 第十章 加拿大资本市场 第十一章 澳大利亚资本市场 第十二章 迪拜资本市场 第十三章 中国内地企业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后记

## &lt;&lt;中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中国资本市场 第一节 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概述 一、中国资本市场的形成及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政策,由此开启了中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局面。

在中国经济发展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中国当代证券市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应运而生。1981年财政部首次发行国库券,揭开了新时期中国证券市场新发展的序幕。

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社会资金的巨大需求,国家开始了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并率先在上海、深圳等地展开。

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只股票——上海飞乐音响于1984年11月诞生。

1986年9月26日,新中国第一家代理和转让股票的证券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宣告营业,从此恢复了我国中断了三十多年的证券交易业务,开始上海股票的柜台交易。

1988年,深圳特区尝试对一些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选择了5家企业作为股票发行上市的试点,其中包括一家由深圳几家农村信用社改组而成的股份制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由此产生了经人民银行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中国第一只股票。

同年,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开始了深圳股票的柜台交易。

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也开始仿效上海和深圳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并相继设立证券公司或交易部进行柜台交易,提供证券交易服务。

由于投资者对股票的需求旺盛,所以交易非常活跃。

但是当时的交易很原始,极不规范,没有过户交割机制,没有交易监控制度,没有信息披露制度等,市场极为混乱,纠纷不断,于是尽快成立规范的证券交易所就迫在眉睫。

1990年,国务院批复上海浦东新区开发政策,同意在上海设立证券交易所。

1990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国务院授权,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宣告成立,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1990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1991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

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形成。

1992年1月20日,邓小平南方谈话肯定股票试点作用,造就了国内证券市场一轮大行情。

由于股票供不应求,股价迅速上升,而股市带来的“财富效应”进一步刺激了投资大众对股票的需求,于是国家开始加大股票供给,以发行股票认购证进行摇号抽签的形式发行新股,沪深股票市场规模开始迅速扩大。

1992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大盘开始快速上涨,沪深股市上涨超过200%。

1992年8月10日,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日子,当时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激励下,中国证券市场的合法地位正式确立,沪深股票市场走出了一轮气势磅礴的牛市行情。

<<中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